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建〔2022〕8号

---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处理结果的决定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涵交〔2021〕罚字002号）认定你司在参加莆田市公路局涵江分局桥梁监测项目电子投标时，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你司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

根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闽交建〔2021〕23号）附件2第三点第1款规定，经研究，我厅决定对你司普通国省道养护类别信用等级直接考核定级为D级，年限为

2年，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计。

请你公司引以为戒，增强诚信意识，规范投标行为，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

联系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91-87077124，87500866（传真）。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发集团，厅政法处。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